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十七週 景學字第 *072 號* 

E好嘉言錄:一個能舉千巾之重的人卻不能自舉其身,這是明於責人、眛於恕己者的最好例證。

報

發文單位

## 活動組

- 、各班班長今日(6/24)上午 9:10 分將班會紀錄本送至活動組(需繳交 2 篇)。謝謝!

學務處

## 註冊組

-、通知:高中職-、二年級及各任課老師之**期末、日常成績輸入**時間如下:

※線上開放時間:6/23~7/04 完成期末考及日常成績輸入。

備註:請任課老師請先至(臺北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)"教師分項登錄成績"確認各科百分比例設定 <sub>教務處</sub>

是否正確,若有疑問請洽註冊組

二、休學、轉學手續已開始辦理,申請時須先提出〔家長書面同意證明書〕後才能領表。